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쎉 托 代 屈 世 性 ---清

甲方 (委托人): 大冢材料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区
申请专利或其他	就发明名称为:
·他专利事宜。	_含碳纳米材料的橡胶组合物

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ار
根据甲方的委托,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办理在
	口中国
	二美国
	日本
的—5	□ PCT
-切事宜。	

师应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要求保密的事宜。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专职代理人或律师为甲方代理。 乙方的代理人或律

律师提供办案所需要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代理人工作。 三、甲方应充分地向代理人或律师说明自己委托代理事宜的内容,及时向代理人或

人) 的姓名和地址,如果发生申请权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 、 回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应如实提供申请人(权利所有人)或共同申请人(权利所有

协议书副本。 所有人)签署的变更声明,或提交申请人(权利所有人)之间有关申请权(专利权)事宜的 人(权利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甲方应提交原申请人(权利所有人)或共同申请人(权利 在乙方代理上述案件的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改变申请人(权利所有人)或共同申请

来的后果。 通讯地址,应将变更结果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各种时限带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姓名及其详细通讯地址;甲方如变更联系人或

如果乙方未及时发出, 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各种时限带来的后果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时向甲方转达官方的有关文件和发送其他文

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 甲方在委托时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THE TYPO LECHNOLOGY

发明专利申请

页每页收取50元人民币, 利局收费标准补交, 从第 11 项开始每项收取 150.00 元人民币, 说明书从第 31 页至 300 人民币 950.00 元整。 四 申请阶段:人民币_8150.00_元整,包括:代理费:人民币_7200.00_元整;官 从第 301 页开始每页收取 100 元人民币; 若权利要求项数超过10项,说明书页数超过30页,按照专

口 审查阶段:

次审查意见后要求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则乙方不再返还甲方支付的该代理费; 请求实质性审查代理费人民币_100.00元整,处理所有审查意见代理费人民币 同,则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处理所有审查意见的代理费;若甲方在收到乙方转送的第一 自费: 请求实质性审查和处理所有审查意见:人民币_6100.00_元整, 人民币 2500.00 元整。 若甲方在未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前终止履行本合 3500.00 代理费:

立 甲方如不及时付费, 若上述费用不足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补交费用通知单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 乙方有权中止代理, 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八、甲方如有各种原因要终止履行本合同,代理费按终止时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

知甲方后,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乙方有权中止代理, 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经通

担责任, 造成损失则由违约方酌情支付违约金 合同双方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 如造成影响, 应由违约方承

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预缴代理费之日起至本委托事项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大家林林香花(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登章)

草粉)

七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Ę X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冢")与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专利事务所")在从事大冢专利的委托代理申请(以下简称"本委托申请")时,为保护在当事人之间公开的秘密信息,以承担法律义务为目的,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

- 大冢及上海专利事务所相互进行秘密信息的公开及领受
- 公开或领受秘密信息的当事人, 其代表人如下:

2

大冢: 贺炅皓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上海专利事务所: 【】 (7) 及其他 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描义 作为本协议对象的秘密信息(以下简称为"本秘密信息"), 帐

息 原材料信息、配方比例、制造工艺、测试结果、检测方法) 领受当事人对这些信息的分析数据。 关于委托代理专利申请过程中未公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及经营 前

的条件作为本秘密信息对待。 另外,依据本协议而形成的当事人关系也作为秘密, 按照本协议

- 秘密信息: 依据本协议, 领受当事人的义务仅适用于属下列情形之 的本
- 闪存等电磁或光学的记录媒体等有形媒体公开的, 在公开时标示为秘 公开当事人通过文件、 图纸及其他文书、 照片、 样品、 磁带
- 秘密的信息,此后在文件中进行归纳,标示为秘密, 以内送交领受当事人的; b) 公开当事人通过口头、 视觉及其他方法公开, 并在公开后1个月 在公开时标示为
- 公开的 c) 与标示为秘密的附件一同移交给领受当事人的以有形材料形态
- 关于领受当事人能够书面证明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秘密信息;
- 本协议不要求领受当事人承担义务:
 a)在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之前已为领受当事人所拥有的;
 b)被公知、公用的或者非因领受当事人之责而被公知、2 公用的;
- 务的; c) 领受当事人从第三方正当领受,并且未从该第三方承担保密义
- 开发的。 d)与依据本协议领受的本秘密信息无关, 而是由领受当事人独自
- 泄露、提供或转让本秘密信息,或者让其使用。并且,在第13条所规定的期间内,不将本秘密信息用于本委托制造以外之目的(含申请专 低于合理的程度)的注意来保护所公开的本秘密信息。 6 领受当事人未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 领受当事人应以与自己所拥有的秘密信息同等程度(但不 方公开、
- 可向关联公司大冢控股株式会社公开本秘密信息。 不拘第6条之规定, 大冢以要求其遵守同等的保密义务为条件,
- 赔偿之责。 规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 除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时外, N 应在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承担损害 领受当事人违反本协议所



生效日: 2014年 7 国 ω Ш

- 公开当事人书面同意, 施分析或逆向工程。 构成本秘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例如样品)的领受当事人, 不由自己或让第三方对该材料的配方及结构实 未经
- 遭职员、打工等短期劳动者)中从事本委托申请所需的业务的人员公 开本秘密信息,对于上述人员,包括在员工等退职后,也应自己负责 要求其承担与以上各条规定同等的保密义务。 代理人(含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家)或员工 领受当事人只能在本委托申请必要的范围内, 向己方的干部 (不仅职员, 也包括派
- 内全部返还或根据其选择进行废弃。 秘密信息(含有形的产品或材料)按照公开当事人的指示在现存的范围 断或解约时, 领受当事人同意, 将根据公开当事人的要求,将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的本 在本委托申请结束时,或者包括中止、
- 归属于公开人。 数据、结果、发明、实用新型、专有技术及其他创作等一切成果(以 下简称为"本成果")、依据本成果的知识产权的领受权及该知识产权 在本委托申请实施过程中或依据本秘密信息或使用其获得的 !果、发明、实用新型、专有技术及其他创作等一切成果(以
- 当事人申请,两当事人协商后书面达成一致时,根据需要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该期间,该提前终止并不对关于依据本协议在以前公开的本秘密信息的依据本协议的义务作任何变更。并且,第6条至第9条、第12条、第13条及第15条至17条之规定在本协议期满后仍有效存续5年。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但是, 任何
- 14.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属暴力团体、暴力团员、总会屋等反社会势力或被认为与这些反社会势力有某种关系时,无须催告,可立即解除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与当事人之间的所有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害。
- 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赋予对方,并且不得将本协议解释为赋予了 本协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 两当事人相互确认, 在本协议中, 任何 方当事人不将本协
- 由两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谋求圆满解决。 16 关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疑义的事项,
- 在中国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谋求解决 本协议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 对于与本协议有关的一 -切争议,
- 两当事人盖章后各执 18. 本协议书由本协议当事人的拥有正当权限的代表人制作两份;



Ш
Ш
ĺШ
4
1
-111
4

客户(
弋码:

代理人

流水号:

1	
# # # #	发明十实用
	分案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请按下述内容办理专利申请: 口 要求优先权

7	The A His or	Market and the second				/			#: -	
	••	收款日		口汇款	口支票	口现金 [款 金 额	
	. .	收款人:							付 票据号:	
及时通知。	业时请	改变联系人和地址时请及时通知	2.	位地址	该填写单	地址应-	职务发明的联系地址应该填写单位地址;	. `	联系事项说明:	
200233	邮编	坐	A, B	0号楼底层	71号1	F路 47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号 10	上海市	书	
				辿	有限公司	(上海):		大冢材料科技	联系单位	
021-61912937	传真	nao@ots .cn	电子 he-jionghao@ots 邮箱 ukac.com.cn		180–1866–3557		○	贺炅皓	联系人姓名	
	33			见—	答复所有审查意见		审查请求:□	申请同时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	口 申请同时	
需要 口 小需要 已委托检索	司进行行专利	委托我公院材料进	口 不需要 図 不委托检索(如没有委托我公司进行文献检索, 《据申请人提供的技术交底材料进行专利申请文本的	四 不委托格 不要指述	检索 区上人仅依据		文献检索: 口	回当外申请保密审堂: 专利申请前的文献检索:	李巨	
口 制图 即香港登记	%改 专利到	进行形式修 求请求实审 安实用新型] 对申请文本进行形式修改 申请同时要求请求实审 口 制图 PCT 中国阶段实用新型专利到香港登记		提申 贈请	田 計	世代成の中では	申请文件: 区其他要求: 口:	委托要求: 申	WVI
口后补		_	口客户已交代理人	- F	上传电子件	그 노선	件	4 口纸件	技术交底材料	14
		161-4	∄: 06372161-4	证件号码	 民身份	/个人原	中国申请人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个人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是供: 单位组	中国申请人提	л
200233	邮编	座	A、B	号楼底层	1号10	路 471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号	上海市份	申请人地址	т
	五			쁴	有限公司	(上海) 者	科技(上	大冢材料科技	申请人名称	_m_
5417	80911	371482198809115417		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中国原	田田	国籍:	斯江班	其他发明人	`hrt
57214	11100	310109197111067214		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中国原	田田	国籍:	贺炅皓	第一发明人	AIR
						组合物	含碳纳米材料的橡胶组合物	含碳纳米林	发明名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电路布	口 集成	外观设计		旭	实用新型		区 发明	申请类型	-
	 	是专利申请	请按下述内容办理专利申请:	请按下	鄂事宜,	利的全部	我/我们委托贵所办理申请中国专利的全部事宜,	贵所办理印	7.我们委托	共

声明: 如发生申请权纠纷由本 坦责任。

申请人/委托人/代表

7014.7.4 日期:

WHITH CO.

*

